

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

鼓司〔2022〕36号

签发人：张宝荣

关于2022年上半年鼓楼区属律师事务所 “双随机”检查结果的公示

根据省、市、区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以及福建省司法厅《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闽司〔2016〕53号）和福州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落实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榕司〔2016〕109号）文件精神，鼓楼区司法局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陈永钊等2名检查人员，并按5%的比例从82家鼓楼区属律师事务所中随机抽取了福建中略律师事务所等4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公示如下：

律师事务所“双随机”检查结果公示表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人员	检查结果
1	福建中略律师事务所	2022.4.13	陈永钊、陈澍雨	上墙制度、监督台符合相关规定,各项制度较为齐全,收案登记簿归档日期未填、档案卷宗整理较为规范,整体情况良好。
2	福建达业(福州)律师事务所	2022.4.13	陈永钊、陈澍雨	上墙制度、监督台符合相关规定,各项制度较为齐全,收案登记簿内容齐全、档案卷宗整理较为规范,整体情况良好。
3	上海申伦(福州)律师事务所	2022.4.14	陈永钊、陈澍雨	上墙制度、监督台符合相关规定,各项制度较为齐全,收案登记簿内容齐全,档案卷宗里办案小结过于简单,整体情况良好。
4	福建振岳律师事务所	2022.4.14	陈永钊、陈澍雨	上墙制度、监督台符合相关规定,各项制度较为齐全,收案登记簿内容不齐全,档案卷宗整理不够规范,归档率较低,已要求整改。

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

2022年4月22日